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50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超惠综合商店

主体资格执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E50LW24G

住所（住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阿**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93*****

2025年12月17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克孜勒阿瓦提乡开展食品安全全覆盖检查，检查到“麦盖提县超惠综合商店”时，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开展监督检查，在进门右边中间货架上发现：1、彩帕尔酸奶味大麻花15袋（净含量：120克/袋，生产日期：2025年7月16日，保质期：4个月）；2、穗之杰原麦豆筋9袋（净含量：35g/袋，生产日期：2025年04月11日，保质期：180天）；3、周首林香辣片5袋（净含量32克/袋，生产日期：2025年7月7日，保质期：150天）；4、穗之杰原麦豆筋5袋（净含量：35g/袋，生产日期：2025年05月11日，保质期：180天）；5、穗之杰老妈素牛肉干8袋（净含量：33g/袋，生产日期：2025年06月05日，保质期：6个月）；6、库希努尔美味面片2袋（净含量：208g/袋，生产日期：2024年11月11日，保质期：12个月）；7、疆之春菠菜手工挂面4袋（净含量：300g/袋，生产日期：2024

年12月4日，保质期：12个月)；8、库什努尔挂面16袋（净含量：100g/袋，生产日期：2024年10月21日，保质期：12个月)；9、梓涵高端挂面4袋（净含量：600g/袋，生产日期：2024年12月2日，保质期：12个月)；共9种68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5〕1217-01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2025〕1217-01号。

经查，该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是2025年5月份从灿豪综合商店购进的。1、彩帕尔酸奶味大麻花购进1箱20袋，每件48元，购进价2.4元/袋，销售价3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5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15袋；2、穗之杰原麦豆筋购进1盒（20袋），每盒11元，购进价0.55/袋，销售价1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8袋，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3袋，还剩9袋；3、周首林香辣片购进1件（15袋），每件11元，购进价0.55元/袋，销售价1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了10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5袋；4、穗之杰原麦豆筋购进1盒（20袋），每盒11元，购进价0.55/袋，销售价1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0袋，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5袋，还剩5袋；5、穗之杰老妈素牛肉干购进1件（15袋），每件11元，购进价0.55元/袋，销售价1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7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8袋；6、库希努尔美味面片购进5袋，购进价3元/袋，销售价4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3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2袋；7、疆之春菠菜手工挂面购进5袋，购进价3元/袋，销售价4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4袋；8、库什努尔挂面购进20袋，购进价0.7元/袋，销售价1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2袋，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2袋，还剩16袋；9、梓涵高端挂面购进5袋，购进价2.5元/袋，销售价3.5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4袋。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为120元，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3种食品，产生违法所得为1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超惠综合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01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50号），2026年01月23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因为我的法律意识淡薄，导致违法行为的发生，案发后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也认识到了自己行为后果的严重性，为此我很惭愧，以后也会引以为戒，保证不会再犯这样的错误；2、本人身体一直不好，2025年10月做切除子宫手术，因此未开

店；3、丈夫年纪大，眼睛不好，家里有5口人，劳动力少，只靠开店维持生活；4、年初村委会帮忙贷款4.5万元开店，贷款正在还款中”。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2、3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2026年02月25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5〕1217-01号）；

2、没收违法所得10元；

3、处以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201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帐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